

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

进入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怎么看、怎么干?在《求是》杂志新近刊发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篇重要文章中,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发展阶段、锚定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目标,深刻分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矛盾和挑战,阐明生态文明建设的原则要求,部署了重点任务。

关于面临的矛盾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进行了深刻论述:

——从国内看,我国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生态环境质量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同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相比,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要求相比,都还有较大差距。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有一个过程,传统产业所占比重依然较高,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尚未成长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能源结构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资源环境对发展的压力越来越大。

——从国际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是国际潮流所向、大势所趋,绿色经济已经成为全球产业竞争制高点。一些西方国家对我国大打“环境牌”,多方面对我国施压,围绕生态环境问题的大国博弈十分激烈。

关于原则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坚持节

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关于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从五个方面作出部署。

——“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并提出具体要求: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抓住产业结构调整这个关键,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解决好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科技支撑不足问题,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总书记鲜明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绝不是轻轻松

松就能实现的,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随着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更加强烈,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期望值更高,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容忍度更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并提出六方面要求:一是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二是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三是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四是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五是实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六是推动污染治理向乡镇、农村延伸,明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这既是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的必然要求,也是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带来不利影响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从六个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

体化保护和修复,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二是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三是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四是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五是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六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外来物种管控。

——“积极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三方面要求:一是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为全球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二是发挥发展中大国的引领作用,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周边国家的合作,共同打造绿色“一带一路”;三是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

——“提高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加强生态文明

建设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五项要求: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强化绿色发展法律和政策保障,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健全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大力宣传绿色文明,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生态环境修复和改善,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不懈、奋发有为。”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之所以能取得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必须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据求是网)

(上接 01 版)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激励 20 个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市县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通报,对 2021 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199 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 30 项激励支持措施。其中,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北京市平谷区、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正定县、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安徽省金寨县、江西省信丰县、山东省诸城市、河南省西峡县、湖北省潜江市、湖南省津市市、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海南省琼海市、重庆市荣昌区、四川省达州市、陕西省延安市、甘肃省张掖市、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等 20 个市县予以督查激励,在分配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给予每个市 5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2000 万元支持。

据悉,自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开展督查激励工作以来,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督查激励事项是首次设立。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

政部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指标为主,客观、全面、精准评价地方工作。20 个受激励市、县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推进力度大、力量配备强、考核监督严、政策保障足,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1 年,受激励市、县乡村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平均同比增长 12.6%,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均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整体提升。

(据中国政府网)

会议强调,社会组织不同于政府组织,不同于市场组织,要立足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独特作用。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和《国家乡村振兴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要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发挥好作用,多作出贡献;二是要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依托自身优势,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发挥好作用、多作出贡献。

会议要求,社会组织要增强主体责任,切实搞好调查研究、定期开展评估、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一是要搭建好桥梁和对接平台,推动帮扶工作靶向化、精准化、智能化发展。二是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社会组织登记,发挥好枢纽

型社会组织作用,加大政策激励力度,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要做好服务保障,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帮扶县的工作合力,保障社会组织帮扶项目及时落地、顺利实施。

会议由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柳拯主持。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农学会三家全国性社会组织,广东、云南、上海、陕西、贵州省台江县五地作了交流发言。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相关负责同志,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救助司、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相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乡村振兴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民政部定点帮扶县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地方有关社会组织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在各地分会场参会。

(据民政部官网)